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投资者联系电话：021-54155612　传真号码：021-64095577

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9618132　传真号码：0755-27335648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4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动力"）、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精冲"）、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瑞"）和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瑞"）等4家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合计3.90亿元，用于归还公司借款和受让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增资方案如下：（1）增资交运动力2.17亿元；（2）增资交运精冲0.77亿元；（3）增资烟台中瑞0.82亿元；（4）增资沈阳中瑞0.14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0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1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6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26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4.11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2.96万平方米。

2026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8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65.42%，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22万平方米（均为商品房项目销售），同比减少64.43%；实现合同销售金额29,362.70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减少34.65%，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3,897.66万元（均为商品住宅、车位等项目销售），同比减少33.71%。

2026年3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28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39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34万平方米、工业厂房9.55万平方米）。2026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443.73万元（商业综合体168.66万元、商业办公楼624.95万元、工业厂房650.12万元）。上述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1,8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8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17-2026/4/17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3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800.00	2026/3/17	2026/4/17	1.61%	1,800.00	2.46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5,18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816.3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东海被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周柏建在董事长黄东海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1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T+1日）主持了斯达半导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斯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	01027,51027,76995
末"6"位	204942,454942,704942,954942
末"7"位	5829658,0829658
末"8"位	42200458,92200458
末"9"位	097768753,597768753
末"10"位	1136670225,2960064896,7882045462,8960069442,6387289954,7736015293,3346024873,6575737372

凡参与斯达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318,1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斯达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08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拟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届时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总裁陈晓东先生，董事兼联席总裁张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健先生，财务总监张爱兵先生，独立董事娄健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202,366,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868%（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8,819,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3,547,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3,54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3,547,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19%；反对17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6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17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01%；反对17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0%；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9%。

提案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2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22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13%；反对22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3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998,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3%；反对3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74%；反对3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52,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34%；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62,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19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79%；反对19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7%。

提案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娇、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0,8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1%；反对19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2%；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69%；反对19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0%；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1%。

提案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4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7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51%；反对17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23%；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7%。

提案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17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84%；反对17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6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提案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0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9%；反对2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16%；反对2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清、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4月17日总市值为3.6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2025年公司财务报告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触及了财务类退市情形及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4月17日总市值为3.6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已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29），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提示

1、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公司已累计六次对外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请见公司2026-009、2026-014、2026-020、2026-022、2026-028及2026-036号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且于2026年4月17日涨停。公司已于近期多次披露了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退市风险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不足5亿元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市值为3.6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不足5亿元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拟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739.3431万元减少为11,736.9801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1,739.3431万股减少为11,736.9801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5、传真号码：0519-8861073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27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3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宋冰心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董事会秘书毛家宝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24,200	99.9816	5,300	0.0111	3,400	0.0073

2、议案名称：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24,200	99.9816	5,300	0.0111	3,400	0.0073

3、议案名称：3《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05,600	99.9423	22,100	0.0466	5,200	0.0111

4、议案名称：4.01董事长是蓉珠女士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39,700	99.9290	8,600	0.0335	9,600	0.0375

5、议案名称：4.02董事、总经理陆鹏先生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12,900	99.9329	8,600	0.0288	11,400	0.0383

6、议案名称：4.03职工代表董事陆祥祥先生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04,200	99.9393	15,600	0.0329	13,100	0.0278

7、议案名称：4.04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2,900	99.9577	8,600	0.0181	11,400	0.0242

8、议案名称：4.05独立董事宋冰心女士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1,200	99.9541	8,600	0.0181	13,100	0.0278

9、议案名称：4.06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1,200	99.9541	8,600	0.0181	13,100	0.0278

10、议案名称：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7,200	99.9668	8,600	0.0181	7,100	0.0151

11、议案名称：6《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7,300	99.9670	8,600	0.0181	7,000	0.0149

12、议案名称：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21,800	99.9765	4,000	0.0084	7,100	0.0151

13、议案名称：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7,300	99.9670	8,600	0.0181	7,000	0.0149

14、议案名称：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15,600	99.9634	4,000	0.0084	13,300	0.0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8,130,600	99.6653	22,100	0.2709	5,200	0.0638
4.01	董事长是蓉珠女士薪酬方案	8,139,700	99.7769	8,600	0.1054	9,600	0.1177
4.02	董事、总经理陆鹏先生薪酬方案	8,137,900	99.7548	8,600	0.1054	11,400	0.1398
4.03	职工代表董事陆祥祥先生薪酬方案	8,129,200	99.6481	15,600	0.1912	13,100	0.1607
4.04	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薪酬方案	8,137,900	99.7548	8,600	0.1054	11,400	0.1398
4.05	独立董事宋冰心女士薪酬方案	8,136,200	99.7340	8,600	0.1054	13,100	0.1606
4.06	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薪酬方案	8,136,200	99.7340	8,600	0.1054	13,100	0.1606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42,200	99.8075	8,600	0.1054	7,100	0.0871
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146,800	99.8639	4,000	0.0490	7,100	0.0871
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140,600	99.7879	4,000	0.0490	13,300	0.16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4.01是蓉珠女士回避表决、议案4.02陆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4.03陆祥祥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64/365≈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汇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汇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汇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的"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汇成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9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汇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汇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89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汇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7日收盘价为229.9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